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廿四號

湖南巡按使署政報處發行官書報局印

湖南政報

本報廣告登載後頁閱者注意

本報廣告價目原以四號字爲標準如用三號字加半二號字加倍特此聲明

湖南政報招登各界廣告

如登全年格外從廉照五折計算

凡登半頁廣告一月者收錢十六千兩月以後每月收錢十四千常年每月收錢十二千
特告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特稟准自七月一號起仿照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例於後幅加添營業廣告一門凡各官署官私立學校與各界商民人等欲登廣告事件請查本報登載之廣告條例至本公署政報發行所暨南門外上碧湘街皖南沈宅接洽可也特啓

附登廣告條例

- 一凡登廣告事件者須先錄稿送經本處核定後方可照刊如鳴冤洩憤與行政上有關係抵觸之處概不登載
- 一凡各官署及各官有事業機關之廣告向登一日者依公布例不收刊資一日以外仍繼續登載一律收費
- 一凡廣告登載地位係在本報末後均用四號字須刊大字圖章照所佔地位面議
- 一告白登載三日起碼第一日每字三文第二日每字二文三日以後每字一文滿月七折一月以後六折
- 一凡登廣告照章先繳刊費一律無扣如縮短期限刊費不退未繳費者恕不登載
- 一凡登載廣告者隨送本處政報一本一星期內不另取資

選政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四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頒發選舉通告時應附載左列事項

一 本區當選票額

二 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

第二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關於投票方法應載左列事項

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二 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三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派警察隊警備隊到投票所開票所

時應受管理員之指揮分配維持本所秩序

第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委任後應按照覆選監督所定辦事細則分配擔任執行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投票及開票管理員各項之職務經由辦理選舉事務所稟承初選監督指揮辦理

第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監察員有萬不獲已事故缺席者應由初選監督於本選舉區內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第六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時應將發交各初選監督數目若干分別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七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投票所時應將發交之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條 投票紙發交於投票所時管理員應即會同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期日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九條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時應造具三分以一分置於投票處一交畫到處一交給票處其姓名先後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爲序

第十條 投票所應設備之事項如左

一 入場門與出場門格別分設

二 入場門外應將被選舉人名冊大字榜示

三 入場門分頭二門頭門設畫到處凡投票人非經調查員認明確爲本人者不許畫到並不給予入場券二門設給票處非經驗明入場券並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者不許領票入場

四 場內設填票座位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并禁止其有其他不正行爲

五 場中設投票處安置投票匭初選監督及管理員監察員即列坐於投票匭之左右

第十一條 投票人入場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於畫到處認明確爲本人與否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之證明方許畫到給券入場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得投票紙後即行入座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填寫封妥持向投票處就投票簿本人姓名下騎縫蓋章或簽押後自行向匭投入由管理員給予出場券於出場門口經管理員監察員驗明放行

第十三條 投票紙如有錯誤污損得由投票人向管理員聲明理由請求更換

前項更換之廢紙應由管理員保存並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四條 未投票前管理員須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將投票匭向投票人面開查驗後

方始投票入甌

第十五條 投票入甌時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甌之旁逐一記明投入票數以便檢票時之對照如二人所記之數不相符時應將各人所記之數記載於投票簿由各人簽字

第十六條 投票紙之交付票數或因錯誤污損之換給票數管理員須於投票完畢之當日將交付總數更換總數及存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并宣示於投票所

第十七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令其退出違抗不遵者以妨害選舉論

一 領投票紙後不即行入座徘徊觀望或擅至他人寫票座次不服制止者

二 在投票所公然勸誘他人或故意喧嘩不服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有刑律妨害選舉罪之嫌疑或在投票所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受令退出者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投票人姓名並退出事由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八條 投票人非已投票或受令退出者不得藉故出場受令退出者不得再入投票

第十九條 屆投票期日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報告初選監督爲五日以內之展限并宣告之如展限在五日以外者一面宣告展限一面詳報於復選

監督均須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十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管理員當選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鎖鑰封識無論何人不得啓封

第二十一條 投票匭未移交開票所前不得移出於投票所外由管理員及監察員督同初選監督所派之警察隊警備隊駐所嚴密監守如有遺誤管理員及監察員同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當日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投票之年月日時

二 蒞場之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姓名

右第二欸各員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之姓名

四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姓名及其事由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更換之投票人姓名

六 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總數

七 依法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八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九 投票紙原領總數已用總數污損總數餘存繳還總數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投票匭送到開票所後未屆開票時刻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所有責任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已滿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人數

前項入場券由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所入場門口派員查驗凡非選舉人不得給予入場券入所參觀

第二十六條 參觀人入開票所時不得故意喧嘩或故意妨害管理員之檢票違者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後應將對照數目有無增減宣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八條 開票由管理員會同開票所職員輪流以一人檢票一人唱名並至少須以四人列席兩旁就檢票簿點記票數開票完畢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核對無誤分別送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即日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於前條開票之宣示除宣示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外並將其餘得票者之姓名及所得票數并宣示之

第三十條 選出之人其姓名之字音與被選舉人名冊所載者同而其字畫錯誤不能辨識者以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論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該選舉票應即作廢

第三十一條 被選舉人名冊所載有同姓名者投票人應於書名之外附記其職業或住址以便檢票

第三十二條 遇有同姓名之投票而未附記其職業或住址者由管理員指名令該投票人到開票所證明爲被選舉人確係某某

第三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 一 開票之年月日時
- 二 管理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并記之
- 三 監察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四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其數目有無增減并增減之理由
- 五 有效票總數
- 六 無效票各類總數及合計總數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報告覆選監督時除將當選人造具名

冊外應製成選舉報告書一併詳報其報告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及各職員之姓名并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二 投票所開票所各監察員之姓名并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三 得票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四 有效票中得票最多數當選人之姓名及不願應選者

五 候補當選人之姓名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及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投票簿定式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投票出場卷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

投票出場券

第 號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開票入場券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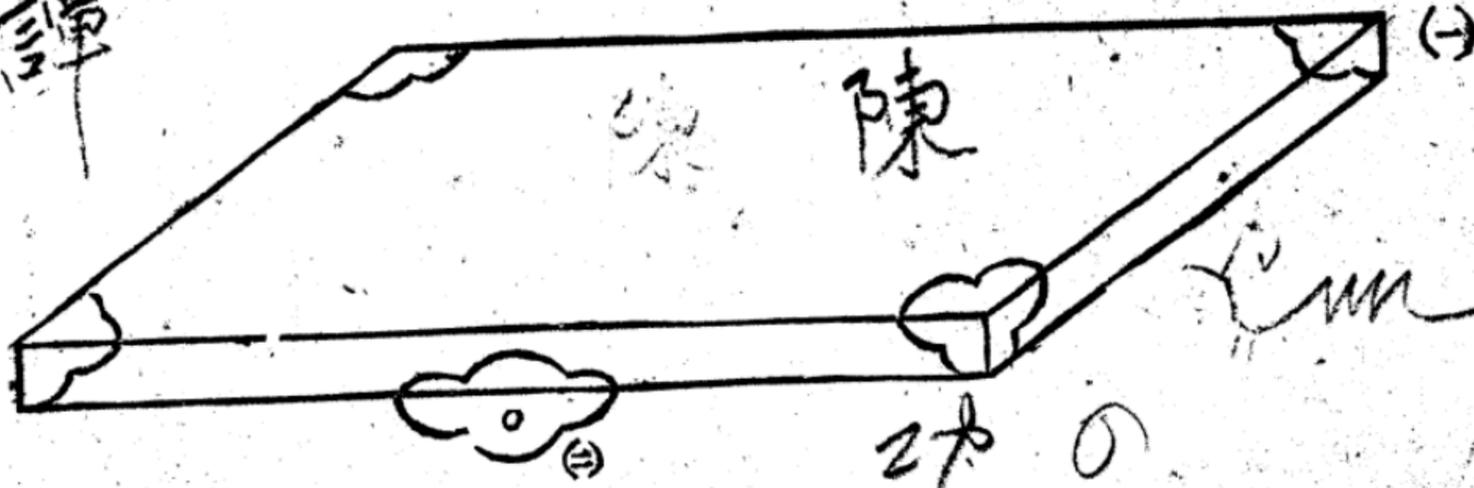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

開票入場卷

立法院議員選舉票區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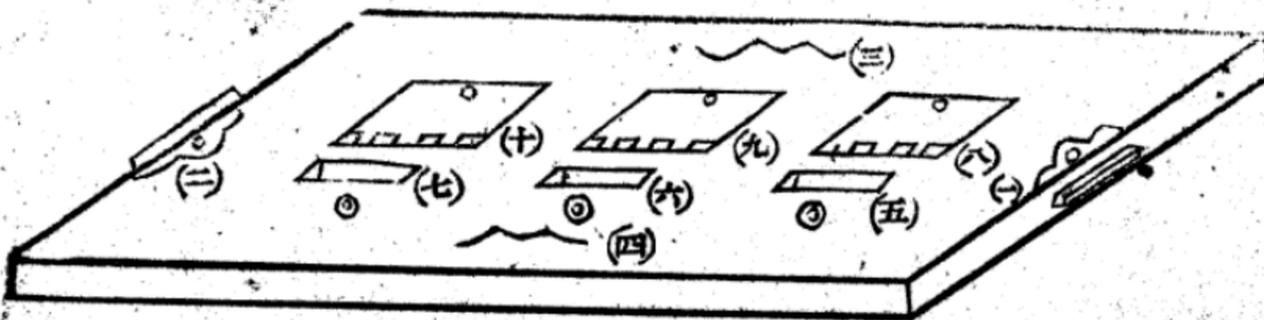
甲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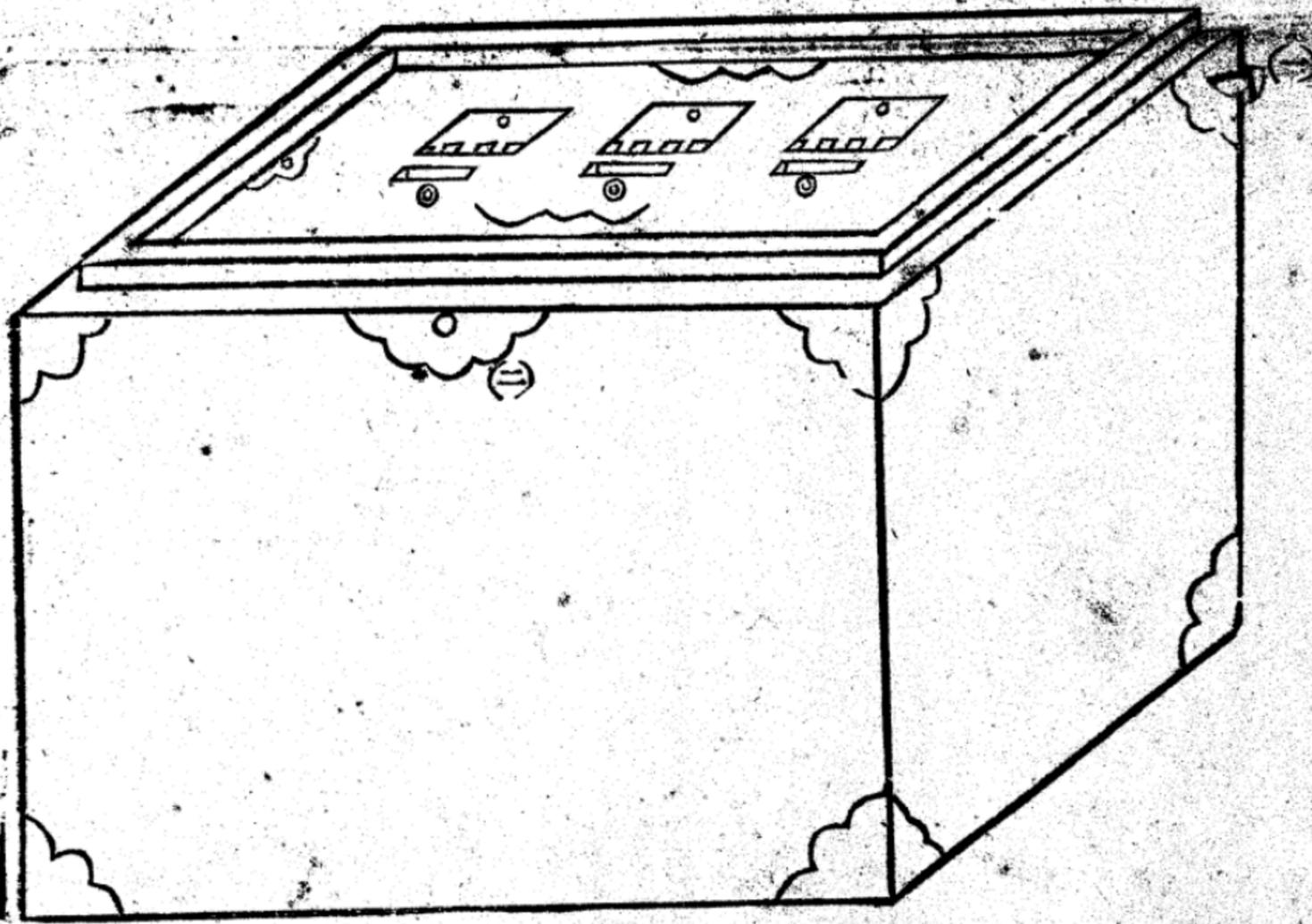
甲係蓋
(一) 係蓋
(二) 係蓋

乙



(一) 兩旁暗鎖
(二) 提手
(三) 提手
(四) 提手
(五) 提手
(六) 提手
(七) 提手
(八) 提手
(九) 提手
○ 係鉸鏈
◎ 係提手

丙



丙係匣身
(一) 包角(四角用)
(二) 鉸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投票報告書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投票報告書

一投票期 年 月 日 時

二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列左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入餘項人員填寫仿此)

因事缺席管理員 姓名

臨時代理管理員 姓名

(缺席代理管理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入餘項缺席代理人

員填寫仿此

監察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因事缺席監察員 姓名

臨時代理監察員 姓名

調查員 姓名

調查員 姓名

三其他事務之管理員及監察員列左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 姓名

因事缺席管理員 姓名

臨時代理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因事缺席監察員 姓名

臨時代理監察員 姓名

四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 姓名

證明者 姓名

五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及其事由列左

姓名 事由

姓名 事由

六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更換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七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總數

若干人

八依法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受命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投票紙原領總數

若干張

十一投票紙已用總數

若干張

十二投票紙污損總數

若干張

十三投票紙餘存繳還總數

若干張

十四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之事項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報告書後與監察員同署名

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開票報告書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開票報告書

一開票期 年 月 日 時

二檢票管理員列左

姓名

姓名

因事缺席者 姓名

臨時代理者 姓名

三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因事缺席者 姓名

臨時代理者 姓名

四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結算如左

投票票數若干票

投票人數若干人

五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或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

少若干并增減事由

六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夾寫他學者 若干票

丙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選出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報告書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立法院議員初選舉選舉報告書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舉選舉報告書

一投票所人員事務之分配列左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入餘項人員仿此填寫)

因事缺席管理員 姓名

臨時代理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因事缺席監察員 姓名

臨時代理監察員 姓名

調查員 姓名

調查員 姓名

二開票所人員事務之分配列左

管理員 姓名

管理員 姓名

因事缺席管理員 姓名

臨時代理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因事缺席監察員 姓名

臨時代理監察員 姓名

三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

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并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四初選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沒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或行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右列當選人中不願應選者如左

姓名 某月日答覆不願應選

姓名 逾期不覆依本法第六十九條以不願應選論

七按照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八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九初選監督製成選舉報告書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某縣初選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五號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初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音初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爲國民會議字樣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定式

第 號

國民會議議員 某 縣初選區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
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載凡
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各等語茲查 在 某 縣初
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選舉當選證書爲憑
右給與初選當選人某

初選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證書長營造尺九寸寬營造尺一尺二寸

立法院議員初選當選證書定式

第 號

立法院議員 某 縣初選區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

選證書茲查 在 某 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

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與初選當選人某

初選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證書長營造尺九寸寬營造尺一尺二寸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六號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

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覆選監督轉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資格調查期限別有規定外其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審查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

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隨時分別核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別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商 華 全 完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教育部
審定
英文書

本館歷年延聘嚴幾道 伍昭辰 顧駿人 鄭耀西諸名宿編輯英文課本及辭典字典
 典積至今已得一百三十餘種 此外又有居華年久身任教育之西士所著各西文
 教科書亦甚合吾國學校之用綜計亦得十餘種茲列書目如下

| | | | |
|----|-----|----|-----|
| 讀本 | 廿六種 | 歷史 | 五種 |
| 文典 | 廿二種 | 地理 | 五種 |
| 作文 | 三種 | 算學 | 十一種 |
| 會話 | 四種 | 理化 | 六種 |
| 文學 | 十三種 | 經濟 | 一種 |
| 繙譯 | 三種 | 雜書 | 十種 |
| 尺牘 | 五種 | 辭典 | 十五種 |
| 商業 | 四種 | 字典 | 十五種 |

| | | |
|------|----|----|
| 本館尚有 | 法文 | 五種 |
| 法文 | 德文 | 一種 |
| 日文 | 日文 | 五種 |
| 各書列下 | 日文 | 五種 |

教育部審定

教科教授書

都百九十種

五百七十冊

完全華商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中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學校 單級學校

半日學校 實業學校

各校用書 無不齊備

各科用書內容及價目均詳載圖書彙報及小本書目內函索即

當寄贈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啟

各科書目

| | | | | | |
|----|----|----|-----------------|----|----|
| 修身 | 國文 | 歷史 | 地理 | 算術 | 代數 |
| 幾何 | 三角 | 博物 | 理科 | 化學 | 法制 |
| 經濟 | 農業 | 商業 | 習字 | 圖畫 | 手工 |
| 縫紉 | 唱歌 | 體操 | 以上所列各科教科教授書均有發售 | | |

本報緊要啓事

選舉爲現今第一要政本報現另立選政一門凡有關於本署覆選區選舉事務所一切電牘本報按日照登以利推行而供衆覽

長小西門外

怡生五金號廣告

發行大小五金開鑪鐵路工廠機器鋼鐵電燈器具大小活動電氣風扇油漆雜貨價錢格外克己以表歡迎

電話七八六號

史學通論

是書一名史學研究法條理最詳持論最精引證最博初印數百部半月銷盡蓋一部可抵他書數部也茲由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四角 益陽曹佐熙譯

原史

是書論古史流別大函細入皆古人所未言茲從國粹報抄出重印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一角 益陽曹佐熙譯

湖南官書報局新出師範學校各科參考用書

教育部審定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就實際上之觀察實驗研究兒童自動力於兒童教育多有裨益可作爲師範學校參考

用書

兒童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研究兒童教授問題頗具卓見不特可使兒童自動力發展且與教師教授上之助力可

作爲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教材豐富科目詳備所採教授方法皆合於實用譯筆尤平正暢達易於理解可作爲師

範學校參考用書

湖南官書報局謹錄

